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97.01.15)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瓊玲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96 年 4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校舍公共安全及建物使用功能，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校「校園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案」，經分別於 94 及 95 年度完成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計有人文館、六愛樓、敬業樓及音樂館（月樓）4 棟建築物需作後續補強工作，有關補強預算經費動支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另建請再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就施工方式、金額、安全性及補強後對學校景觀之影響進一步研議。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案之設計成果經陳報教育部後，函覆應再考量補強工法之妥適性，且於教育部召開之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執行檢討會議中亦有委員表示阻尼器工法恐有採購規格上之疑慮問題。</li> <li>2. 故後續請承攬設計之顧問公司另設計剪力牆補強之工法，並將設計成果委請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審查設計成果，並於 96 年 11 月完成審查工作。</li> <li>3. 擬於明（97）年度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並邀集建築物使用單位列席，</li> </ol>

			針對所採用補強工法取得共識後進行補強工作，預定視學校經費分2-3年度完成四棟建築物之補強作業。
二、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俟教育部函復本校 95.11.20 函報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後，併同修訂。	研究發展處	已送教育部核備，於 96 年 5 月 31 日回復，並依要點執行。
三、本校 97 年度概算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四、97 年度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預算數，授權由會計室參酌歷年執行狀況、97 年校務發展情形及相關規定，簽陳 鈞長核准後編列，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 貳、主席報告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校行政助理、臨時事務人員、工讀生等均適用之，適用後若維持現有人力、工讀時數將大幅增加每年用人成本，已請各業務管理單位在適法性、經濟性、效率性為考量範圍，擬訂相關因應策略與具體措施。
- 二、教育部研議「國立大學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機制實施原則」草案，未來各校員額將凍結，各校現有編制內人員退休後出缺不補，逐年縮減員額編制。實施上開原則後各校教師退休後員額即被減列，未來只能進用契僱教師。
- 三、教育部日前公布凍結大學招生人數、嚴管教師素質，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該系設有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96 年 11 月 30 日止，帳上餘額共 9 億 1,590 萬 2,247 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

共 8 億 6,743 萬 5,636 元，餘 4,846 萬 6,611 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 97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中）

####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如附件 1，P.5）

- (1) 業務收入 7 億 3,699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2,259 萬 6 千元，計增加 1,439 萬 6 千元，約 1.9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學校教學補助研究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4,736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337 萬 7 千元，計增加 1,398 萬 9 千元，約 1.91%，主要係折舊費用採直線法提列，建教合作案增加及提撥工友退休金，致教學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 (3) 業務外收入 4,606 萬 8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134 萬 5 千元，增加 472 萬 3 千元，約 11.42%，主要係利息收入、學生宿舍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 3,419 萬 4 千元，為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844 萬 3 千元，增加 575 萬 1 千元，約 20.22%，主要係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採直線法，折舊費用增加，致其他業務外費用增加所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2 萬 1 千元，減少 62 萬 1 千元，約 29.28%，主要係係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採直線法，折舊費用增加，致其他業務外費用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如附件 2，P.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150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編列 1,850 萬元，國庫撥款編列 3,30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 (1) 土地改良物 1,000 萬元，為整建林森校區圍牆及停車場工程所需。
- (2) 機械及設備 2,020 萬元，主要係充實奈米實驗室設備、購置教學用儀器設備、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及一般教學研究、行政設備所需。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主要係購置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視訊、傳輸設備所需。
- (4) 什項設備 1,980 萬元，主要係增置學系(所)轉型用圖書、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之購置及一般教學研究、行政設備所需。

### (二) 96 年度截至 12 月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份：

- (1) 業務收入：至 9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際數 7 億 7,398 萬 3,540 元，較預算數 7 億 2,259 萬 6,000 元，增加 5,138 萬 7,540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業務外收入：至 96 年 12 月底止實際數 6,452 萬 2,391 元，較預算數 4,134 萬 5,000 元，增加 2,317 萬 7,391 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雜項收

入及場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業務成本與費用：至96年12月底止實際數7億9,442萬8,655元，較預算數7億3,337萬7,000元，增加6,105萬1,655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4)業務外費用：至96年12月底止實際數4,171萬3,598元，較預算數2,844萬3,000元增加1,327萬0,598元，主要係因實際折舊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236萬3,678元，較預算賸餘212萬1,000元，增加24萬2,678元。(如附件3，P.7~8)

(6)折舊及攤銷費用：至96年12月底止實際數8,397萬5,158元，較預算數2,577萬8,000元增加5,819萬7,158元。

##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96年度預算數為6,885萬元，截至96年12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6,350萬0,581元，執行率為92.23%。(如附件4，P.9)

## 肆、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5，P.10)，提請討論。

說明：應業務執行所需予以修訂。

擬辦：擬通過後，續報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就地審查工作費分配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本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6，P.11~12)，提請討論。

說明：應業務執行所需予以修訂。

擬辦：擬通過後，續報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7，P.13)，提請討論。

說明：應業務執行所需予以修訂。

擬辦：擬通過後，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4時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3,482	100.00	業務收入	736,992	100.00	722,596	100.00	14,396	1.99
303,798	41.99	教學收入	299,800	40.68	294,560	40.76	5,240	1.78
177,622	24.55	學雜費收入	179,000	24.29	175,560	24.30	3,440	1.96
120,754	16.69	建教合作收入	115,000	15.60	110,000	15.22	5,000	4.55
5,422	0.75	推廣教育收入	5,800	0.79	9,000	1.25	-3,200	-35.56
419,684	58.01	其他業務收入	437,192	59.32	428,036	59.24	9,156	2.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7,785	54.98	其他補助收入	415,120	56.33	407,620	56.41	7,500	1.84
16,947	2.34	雜項業務收入	17,500	2.37	15,500	2.15	2,000	12.90
4,952	0.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72	0.62	4,916	0.68	-344	-7.00
736,898	101.85	教學成本	747,366	101.41	733,377	101.49	13,989	1.91
595,898	82.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08,025	82.50	600,390	83.09	7,635	1.27
475,352	65.70	建教合作成本	490,015	66.49	484,440	67.04	5,575	1.15
118,679	16.40	推廣教育成本	112,930	15.32	107,220	14.84	5,710	5.33
1,867	0.26	其他業務成本	5,080	0.69	8,730	1.21	-3,650	-41.81
17,198	2.38	學生公費及獎勵	13,960	1.89	13,750	1.90	210	1.53
17,198	2.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60	1.89	13,750	1.90	210	1.53
120,829	16.7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641	16.64	115,304	15.96	7,337	6.36
120,829	16.70	其他業務費用	122,641	16.64	115,304	15.96	7,337	6.36
2,973	0.41	雜項業務費用	2,740	0.37	3,933	0.54	-1,193	-30.33
2,973	0.41	業務賸餘(短絀-)	2,740	0.37	3,933	0.54	-1,193	-30.33
-13,416	-1.85	業務外收入	-10,374	-1.41	-10,781	-1.49	407	-3.78
55,286	7.64	財務收入	46,068	6.25	41,345	5.72	4,723	11.42
14,477	2.00	利息收入	10,000	1.36	9,000	1.25	1,000	11.11
14,477	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	1.36	9,000	1.25	1,000	11.11
40,809	5.6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68	4.89	32,345	4.48	3,723	11.51
34,987	4.84	受贈收入	31,500	4.27	29,720	4.11	1,780	5.99
1,361	0.19	賠(補)償收入	1,200	0.16	1,200	0.17	0	0.00
35	0.00	違規罰款收入	15	0.00	15	0.00	0	0.00
551	0.08	雜項收入	310	0.04	310	0.04	0	0.00
3,875	0.54	業務外費用	3,043	0.41	1,100	0.15	1,943	176.64
41,861	5.7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194	4.64	28,443	3.94	5,751	20.22
41,861	5.79	雜項費用	34,194	4.64	28,443	3.94	5,751	20.22
41,861	5.7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4,194	4.64	28,443	3.94	5,751	20.22
13,425	1.86	本期賸餘(短絀-)	11,874	1.61	12,902	1.79	-1,028	-7.97
9	0.00		1,500	0.20	2,121	0.29	-621	-29.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目標能量	全部計畫		各年度分配額		本年度資金		效益分析
			金額	資金來源與金額	年度	金額	來源	金額	
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500		51,500		51,500		51,500
	土地改良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1	林森校區圍牆及停車場整建工程	1.維持校區景觀良美及校園安全。 2.校區附近街道狹窄,教職員生逐年增加且多自備交通工具,致停車場明顯不足,擬興建停車場以解決本校汽車停車場不足。	10,000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2,000 8,000	97	10,000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2,000 8,000		2,000 8,000
	機械及設備		20,200		20,200		20,200		20,200
01	充實奈米實驗室各項設備	理學大樓完工後,亟需擴充實驗室周邊設施及儀器設備,以使各實驗室發揮其教學研究功能,支援新進教師的研究工作。	7,000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1,000 6,000	97	7,000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1,000 6,000		1,000 6,000
02	購置教學用儀器設備	教學器材室增購手提電腦、數位相機等教學儀器設備,以提高教學品質。	2,000	營運資金	97	2,000	營運資金		2,000
03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教學設備	1.購置教學研究用教學及辦公儀器設備。 2.各實驗室、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已達年限貴重儀器汰換之專項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品質。 3.網路設備汰換更新。	10,000	營運資金	97	10,000	營運資金		10,000
04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1,200	營運資金	97	1,200	營運資金		1,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1,500		1,500		1,500
01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1.購置視訊、傳輸等相關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2.購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	1,500	國庫撥款	97	1,500	國庫撥款		1,500
	什項設備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01	建教合作研究所需相關設備	為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亟需購置相關儀器設備,以配合研究計畫的執行。	300	營運資金	97	300	營運資金		300
02	行政、教學、研究等所需之設備	1.整修、購置會議室及禮堂設備。 2.購置教學研究用圖書及辦公所需辦公器具、事務性機具等設備費,以提高行政效率、教學研究品質。 3.購建改善無障礙環境等設施。	19,500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2,000 17,500	97	19,500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2,000 17,500		2,000 17,500
	合計		51,500		51,500		51,500		51,5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名 稱	編號	檢 查 號 碼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100	5	722,596,000	36,271,445.00	58,381,000	-22,109,555.00	-37.87	773,983,540.00	722,596,000	51,387,540.00	7.11
教學收入	4130	7	294,560,000	11,238,403.00	24,644,000	-13,405,597.00	-54.39	323,167,496.00	294,560,000	28,607,496.00	9.71
學雜費收入	4131	3	175,560,000	8,826,711.00	12,489,000	-3,515,711.00	-106.61	190,111,005.00	175,560,000	14,551,005.00	8.28
建教合作收入	4132	0	110,000,000	13,821,674.00	12,125,000	1,696,674.00	13.99	128,799,543.00	110,000,000	18,799,543.00	17.09
推廣教育收入	4133	6	9,000,000	-1,756,560.00	30,000	-1,786,560.00	-5,955.20	4,256,948.00	9,000,000	-4,743,052.00	-52.70
其他業務收入	41A0	8	428,036,000	25,033,042.00	33,737,000	-8,703,958.00	-25.79	450,816,044.00	428,036,000	22,780,044.00	5.3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1	4	407,620,000	33,582,000.00	33,582,000	0.00		407,620,000.00	407,62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1A8	9	15,500,000	-8,540,158.00	0	-8,540,158.00		38,049,019.00	15,500,000	22,549,019.00	145.47
雜項業務收入	41AY	4	4,916,000	-8,800.00	155,000	-163,800.00	-105.67	5,147,025.00	4,916,000	231,025.00	4.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0	4	733,377,000	67,101,018.00	48,027,000	19,074,018.00	39.71	794,428,655.00	733,377,000	61,051,655.00	8.32
教學成本	5130	6	600,390,000	60,025,228.00	39,832,000	20,193,228.00	50.69	655,542,508.00	600,390,000	55,152,508.00	9.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1	2	484,440,000	49,547,823.00	29,586,000	19,961,823.00	67.47	528,190,381.00	484,440,000	43,750,381.00	9.03
建教合作成本	5132	9	107,220,000	9,751,534.00	9,345,000	406,534.00	4.35	124,729,403.00	107,220,000	17,509,403.00	16.33
推廣教育成本	5133	5	8,730,000	725,871.00	901,000	-175,129.00	-19.43	2,622,724.00	8,730,000	-6,107,276.00	-69.95
其他業務成本	5180	2	13,750,000	1,121,701.00	1,120,000	1,701.00	0.15	19,928,143.00	13,750,000	6,178,143.00	44.93
學生公費及獎勵	5181	9	13,750,000	1,121,701.00	1,120,000	1,701.00	0.15	19,928,143.00	13,750,000	6,178,143.00	44.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7	115,304,000	5,746,039.00	7,012,000	-1,265,961.00	-18.05	116,296,991.00	115,304,000	992,991.00	0.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	3	115,304,000	5,746,039.00	7,012,000	-1,265,961.00	-18.05	116,296,991.00	115,304,000	992,991.00	0.86
其他業務費用	51D0	9	3,933,000	208,050.00	63,000	145,050.00	230.23	2,661,013.00	3,933,000	-1,271,987.00	-32.34
雜項業務費用	51DY	5	3,933,000	208,050.00	63,000	145,050.00	230.23	2,661,013.00	3,933,000	-1,271,987.00	-32.34
業務賸餘(短絀-)	6100	3	-10,781,000	-30,829,573.00	10,354,000	-41,183,573.00	-397.75	-20,445,115.00	-10,781,000	-9,664,115.00	89.64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外收入	4200	3	41,345,000	5,660,456.00	3,271,000	2,389,456.00	73.04	64,522,391.00	41,345,000	23,177,391.00	56.05
財務收入	4210	A	9,000,000	5,174,153.00	1,314,000	3,860,153.00	293.77	18,858,260.00	9,000,000	9,858,260.00	109.53
利息收入	4211	7	9,000,000	5,174,153.00	1,314,000	3,860,153.00	293.77	18,858,260.00	9,000,000	9,858,260.00	109.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0	8	32,345,000	486,303.00	1,957,000	-1,470,697.00	-75.15	45,664,131.00	32,345,000	13,319,131.00	41.17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4226	6	29,720,000	483,731.00	1,816,000	-1,332,269.00	-73.36	36,356,823.00	29,720,000	6,636,823.00	22.33
受贈收入	4229	5	1,200,000	-291,738.00	100,000	-391,738.00	-391.73	4,428,239.00	1,200,000	3,228,239.00	269.01
賠(補)償收入	422A	7	15,000	3,100.00	1,000	2,100.00	210.00	24,520.00	15,000	9,520.00	63.46
違約罰款收入	422B	8	310,000	-79,781.00	40,000	39,781.00	99.45	518,562.00	310,000	208,562.00	67.27
雜項收入	422Y	4	1,100,000	211,429.00	0	211,429.00		4,335,987.00	1,100,000	3,235,987.00	294.18
業務外費用	5200	2	28,443,000	3,293,482.00	2,184,000	1,109,482.00	50.80	41,713,598.00	28,443,000	13,270,598.00	46.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0	7	28,443,000	3,293,482.00	2,184,000	1,109,482.00	50.80	41,713,598.00	28,443,000	13,270,598.00	46.65
雜項費用	522Y	3	28,443,000	3,293,482.00	2,184,000	1,109,482.00	50.80	41,713,598.00	28,443,000	13,270,598.00	46.6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00	1	12,902,000	-2,366,974.00	1,087,000	1,279,974.00	117.75	22,808,793.00	12,902,000	9,906,793.00	76.78
本期賸餘(短絀-)	6600	4	2,121,000	-28,462,599.00	11,441,000	-39,903,599.00	-348.77	2,363,678.00	2,121,000	242,678.00	11.4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撥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約 責任數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8,850,000	0	0	68,850,000	68,850,000	60,189,881	3,310,700	63,500,581	92.23	-5,349,419	-7.77	432,000	4,917,419	0	0		
房屋及建築	0	5,000,000	0	-4,449,256	550,744	550,744	108,000	0	108,000	19.61	-442,744	-80.39	432,000	10,744	0	0	1.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300萬元。因屏東大學公共藝術設置藝術作業延誤，相關維修等作業於程屆滿，及全校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實施進度較預計為後，致影響後續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之進行。 2. 屏東縣政府補助款，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點第1項第2款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5,000,000	0	-4,449,256	550,744	550,744	0	0	0	0.00	-550,744	-100.00	432,00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08,000	0	108,000		108,00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44,550,000	0	-11,529,312	31,020,688	31,020,688	25,600,875	512,938	26,113,813	84.18	-4,906,875	-15.82	0	4,906,875	0	0	1.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4,455萬元。 2. 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點第1項第2款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44,550,000	0	-11,529,312	31,020,688	31,020,688	25,600,875	512,938	26,113,813	84.18	-4,906,875	-15.82	0	4,906,875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900,000	0	2,197,349	5,697,349	5,697,349	4,075,587	1,621,762	5,697,349	100.00	0	0.00	0	0	0	0	1.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350萬元。 2. 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點第1項第2款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900,000	0	2,197,349	5,697,349	5,697,349	4,075,587	1,621,762	5,697,349	100.00	0	0.0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5,800,000	0	15,781,419	31,581,419	31,581,419	30,405,419	1,176,000	31,581,419	100.00	0	0.00	0	0	0	0	1.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1,580萬元。 2. 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點第1項第2款辦理。	
什項設備	0	15,800,000	0	15,781,419	31,581,419	31,581,419	30,405,419	1,176,000	31,581,419	100.00	0	0.00	0	0	0	0		
總計	0	68,850,000	0	0	68,850,000	68,850,000	60,189,881	3,310,700	63,500,581	92.23	-5,349,419	-7.77	432,000	4,917,419	0	0		
房屋及建築	0	5,000,000	0	-4,449,256	550,744	550,744	108,000	0	108,000	19.61	-442,744	-80.39	432,000	10,744	0	0		
機械及設備	0	44,550,000	0	-11,529,312	31,020,688	31,020,688	25,600,875	512,938	26,113,813	84.18	-4,906,875	-15.82	0	4,906,875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900,000	0	2,197,349	5,697,349	5,697,349	4,075,587	1,621,762	5,697,349	100.00	0	0.0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5,800,000	0	15,781,419	31,581,419	31,581,419	30,405,419	1,176,000	31,581,419	100.00	0	0.00	0	0	0	0		
總計	0	68,850,000	0	0	68,850,000	68,850,000	60,189,881	3,310,700	63,500,581	92.23	-5,349,419	-7.77	432,000	4,917,419	0	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計畫除外），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簽署申請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p>	<p>三、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各單位或個人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具建教合作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簽會有關業務單位，經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手續。</p>	<p>凡國科會之計劃與研究案，另有其國科會之相關申請書。</p>
<p>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一)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                      1.政府機關 6%~10%。                      2.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10%。                      (二)學術或技術性服務 15%。                      (三)教育、訓練或實習 15%。委辦之建教合作機構（國科會、教育部...等）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p>	<p>六、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一)專案學術研究計畫或實驗教學                      1.政府機關 6%。                      2.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10%。                      (二)學術或技術性服務 15%。                      (三)教育、訓練或實習 15%。委辦之建教合作機構（國科會、教育部...等）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p>	<p>原要點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已不合時宜，參酌國內各校相關法條後，進行修正如左。</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投資於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或申報生效之國內外基金。</p>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增列第一項第四款，以增加本校資金投資之彈性，承擔適度之風險以增益投資收益。</p>
<p>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3點第1項第1、2款事項。</p>	<p>四、辦理校務基金投資業務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職能者若干人，組成投資運作小組執行之。或必要時得由總務處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投資購買第3點第1項第2款事項。</p>	<p>目前資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係由出納組依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為之，故增加第3點第1項第1款，以符合目前實務之運作。</p>
<p>五、投資運作小組成員7至11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人選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            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1至2人，由校內人員聘(派)兼之。</p>		<p>增列之條文：為使校務基金投資業務更為穩健，透過小組運作，集思廣益，規避個人情緒思維，以控管風險增進收益。</p>
<p>六、投資本要點第3點之3、4款者，應由投資運作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事項後，提送該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辦理。            投資運作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列之條文：明訂投資運作小組業務之運作，以推動業務之進行。</p>
<p>七、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投資運作小組之運作，所需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p>		<p>增列之條文：為使投資更具專業與理性，需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以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p>
<p>八、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會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利教育部之監督或本校校務基金經</p>	<p>五、各項投資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會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以利教育部之監督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核委員會之稽核。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九、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校務基金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條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場地設備管理經費收入係指本校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停車場地、<u>教學場所(含各種教室)</u>、<u>體育活動場所(含游泳池)</u>、集會場所及其他各項設施等提供使用所獲得之收入。</p>	<p>三、場地設備管理經費收入係指本校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停車場地、體育活動場所、集會場所、游泳池及其他各項設施所獲得之收入。</p>	<p>1.增列教學場所(含各種教室)。 2.游泳池屬體育活動場所併入 3.場地收入係因提供使用而來，故增加「等提供使用」等文字。</p>
<p>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u>掣</u>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p>	<p>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u>摺</u>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p>	<p>「摺」應修正為「掣」</p>